

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「 <b>核心課程A</b> 」－必修1.5~2學分，超出2學分不得列入本學程學分數計算。			
	海工系 海科系	海洋物理(學)概論	1.5~2	擇一選修
	海工系 海科系	海洋地質概論	1.5~2	
	「 <b>核心課程B</b> 」－必修3學分，超出學分不得列入本學程學分數計算。			
	海工系 海科系 機電系	流體力學	3	擇一選修
	機電系	電路學	3	
	「 <b>核心課程C</b> 」－必修3學分，超出學分不得列入本學程學分數計算。			
	海工系	計算機概論	3	擇一選修
	機電系	工程電腦程式	3	
	海科系	程式設計	3	
	「 <b>核心課程D</b> 」－必修6學分，超出學分可列入總學分數計算。			
	海工所	船舶施工規劃	3	擇二選修
	海工所	海洋土木	3	
	海工所	海事工程風險分析及管理	3	
	海工所	海域調查與量測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13.5 學分			
選 修	海工系	土壤力學	3	
	海工系	結構學	3	
	海工系	工程材料	2	
	海工系	鋼筋混凝土學	3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	海工系	營建管理	3	
	海工系	應用測量學	3	
	海工系	電腦輔助繪圖	3	
	海工所	應用流體力學	3	
	海工所	施工技術與管理	3	
	海工所	海洋結構動力學	3	
	海工所	海洋風浪分析與預報	3	
	海下所	主動海洋聲學	3	
	海下所	水下音傳與訊號處理	3	
	海下所	品質工程與實驗設計	3	
	海下所	應用電子電路	3	
	機電系	應用電子學	3	
	機電所	計算結構力學	3	
海事所	海洋事務總論	3		
海事所	海洋政策	3		

	海科院	潛水理論與實務	2	
	海科院	高級潛水調查技術	3	
<b>總學分數：至少 23 學分</b>				
<p>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</p> <p>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				